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院前急救 120 手机定位系统建设项目

采购编号：HZLZ-TL2024GK-016

甲方：桐庐县卫生健康局

乙方：珠海市安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桐庐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0 日

2024年7月19日，桐庐县卫生健康局以公开招标对院前急救120手机定位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。经评定，珠海市安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。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，经桐庐县卫生健康局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珠海市安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第一条：服务内容

序号	品牌型号	服务内容	数量	金额	单价
1	安克、手机定位软件 1.0	制定通信协议和标准 制定通信数据协议，修改现有调度软件数据接口，将定位数据转换为 120 调度格式	1 项	18000	18000
2	安克、手机定位软件 1.0	运营商接口对接开发 对接三大运营商（移动、电信、联通）定位 平台接口定制开发	1 项	80000	80000
3	安克、手机定位软件 1.0	定位应用软件开发 服务端数据： 心跳检测要求 相关数据 应用端数据： 心跳答复 数据获得 定位数据比对 定位数据推荐 调度端数据： 心跳答复 数据获得确认	1 项	38000	38000
4	安克、手机定位软件 1.0	网络通信监测	1 项	12000	12000

		根据系统心跳反馈数据，开发软件自动判断网络通信状态。发生网络中断时系统应具备自动告警功能，准确提示服务端、调度端异常情况。	
5	安克、手机定位软件 1.0	统计和管理 可根据定位信息系统统计各运营商定位成功率 可根据定位信息系统统计定位成功率、数据来源。	1 项 10000 10000
6	安克、手机定位软件 1.0	运营服务 包括运营商接口开发费、定位信息费及其它一切费用。	1 项 120000 120000
		合价	278000

注：报价包括人员工资、交通、住宿、税金、保险、验收、报审过程中以及在履行本合同时的现场踏勘、资料收集、调查等的全部费用。

第二条：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

第三条：执行技术标准：提交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最终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款项。

乙方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

开户行账号：4400 1646 2350 5020 5351

第五条：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六条：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第七条：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

给他人供应；
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：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九条：验收

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。

第十条：售后服务

项目终验通过后，三年内免费技术支持服务（含系统升级）。

服务期内提供（7*24）技术服务热线，对故障能即时响应，提供上门维护、升级服务。对于采购人的故障信息应当即响应，并在8小时内派出合格人员到达现场。如果现场无法修复的，必须提供解决方案，最长时间不得超过第二个工作日。

乙方利用技术手段确保120呼叫的定位准确性，如准确性偏低，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责任。

第十二条：乙方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(包括不可预见费用)和市场风险。

第十二条：其他约定：无

第十三条：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，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。

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，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、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，负责与乙方联系。更换代表，要提前通知乙方。

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。

第十四条：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。

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，应运用合理的技能，认真、勤奋的工作。

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，未征得有关方同意，不得泄漏与本项目、本合同有关的技术、资料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。

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。.

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并退还本合同全部价款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六条：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七条：争议的解决

1.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，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，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，报相关部门备案。
2.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八条：合同生效

1. 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4. 相关招投标文件、询标承诺、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。)

甲方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

乙方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黄东立

地址：珠海市吉大滨海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
易中心 2510 房

电话：0756-3361352

签约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6 日